

上篇 知识本质

本质是标识事物内在规定性稳定联系和必然联系的范畴。黑格尔指出：“本质，作为通过它自身的否定而自己同自己中介着的存在，是与自己本身相联系，仅因为这种联系是与对方相联系，但这个对方并不是直接的存在着的东西，而是一个间接的和设定起来的东西。”^① 因此，关于知识本质的理解也应从知识的间接性和设定起来的规定性上加以把握。

知识，作为一种通过自身的否定而自己同自己中介着的存在包含了内外二个相互联系相互规定的层面。一方面，它有自己的生成机制、文化基质及构成方式等多向度的内在规定性，这些多向度规定性的现实运动也就是知识的发生展开过程。另一方面，它有自己的外在表征方式和确证方式，它通过一定的外在特性来映现内在规定性，通过其范围的定位、层次的划分、性质的区分等来确证其内在本质。

因此，关于知识本质的考察，不只是为了明确回答知识有怎样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年版，第 241 页。

的规定性，有哪些“间接的”“设定起来”的构成方式，有怎样的界定，而且还须回答知识的内在规定性通过哪些特性表征的？它又如何范围的定位和层次的划分上来确证其内在规定性的？换言之，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给知识下一定义上。对知识本质形成较具体的理解，还有赖于对知识定义的表征方式和确证方式加以讨论，这种讨论旨在深化对知识本质的理解。据此，知识本质论包括了知识本质的规定、表征和确证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章 知识本质的规定

所谓知识本质的规定，也就是一个如何给知识下定义的问题。有关知识的界定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争议。在这里，我们选择三个有代表性的维度来考察知识的规定性问题。第一个维度是关于知识如何生成展开的问题，即知识生成机制展开根据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解答，旨在给知识的历史运动作出框架图式的定位。第二个维度是关于知识以什么为自己的本体的问题，即知识文化基质是什么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旨在澄清历史上给知识本体的错误定位，以还其真实本体。第三个维度是关于知识由哪些基本要素构造起来的问题，即知识内在规定性统一方式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说明，旨在为知识的结构作理论上的铺垫。有了上述三个方面的答案后，我们就 不难从总体上给知识下一较科学的定义了。

一 规定之一：知识是主—客体相关联的产物 ——知识生成、展开机制之考察

我们知道，知识不同于一般的概念，它作为人类认识活动的观念结晶具有较普遍的哲学意蕴，这里我们把知识看作是一个哲学范畴。范畴所反映的是客观世界上最广泛最普遍的关系或相互作用。黑格尔说：“凡一切实存的事物都存在于关系中，而这种关系乃是每一实存的真实性质，”关系就是自身联系与他物联系的统一。^①所以，“本质乃在他物之中。”^②这就是说，我们要揭示知识的本质，首先应该把知识作为一种关系范畴来理解，而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一般实体概念。而知识所反映所包含的最根本的关系无疑是主体和客体间的相关联关系。

何谓主—客体相关联？马克思指出：“随着对象性的现实在社会中对人说来到处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现实，成为人的现实，因而成为人自己的本质力量的现实，一切对象对他说来就成为他自身的对象化，成为确证和实现他人个性的对象，成为他的对象，而这就是说，对象成了他自身。对象如何对他说来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因为正是这种关系的规定性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现实的肯定方式。”^③主体和客体间的相关联是指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相互设定相互反观的对象性关系。一方面，主体内部世界的本质力量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81页。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8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5页。

所达到的范围和程度是同他所结合、所同化的客观世界中的客体范围和程度相一致的，主体有怎样的内在本质结构规定了他能掌握的客体范围及其层次。另一方面，被主体结合、同化的客体的范围、层次、程度也是同主体本质力量所能达到的范围、层次、程度相一致的，客体有怎样的关系、结构、层次也确证着同化它的主体内部世界的结构状况及构成方式。

我们说知识是主—客体相关联的产物，主要体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首先，知识的发生、起源是由主客体从混同到逐步分化直至主客体关系的确立这一动态历史过程决定的。

知识不是一种先验地存在的东西，而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个体生命初期以及在种系认识发生初期，人并不具备语言能力和运用概念的能力，因而也就不具备认识世界并观念掌握世界的能力。早期个体及认识发生期的人没有达到对自己及周围世界的自觉和区别，因此当然也就谈不上创造知识与获得知识。个体的生命早期无知无识状态，人类初民们蒙昧不化的无识状况，直接根源于人类个体及人类种系的主客体混同或主客体不分。

很显然，人类由无知到有知，个体由无识到有识是以主体和客体分化为前提条件的。只有当人能够把自己同外部世界自觉区分开来，有了自我意识和对象意识后，人才能形成对世界的观念印象，从而获得知识。这一过程也就是一个认识个体发生和系统发生的过程。也是主客体在发生学意义上双向建构的过程。

从个体认识发生来看。根据皮亚杰对早期个体心理实验的研究结论，人真正具有认识能力、或真正拥有知识是在主客体已经全面分化，并且主体内部认知格局建构完成之后。皮亚杰所说的

认知格局的建构完成，也就是个体主体的认识结构中已经拥有了纯数学、纯逻辑的范畴、关系等形式运演图式。因为个体的主体认识图式结构只有具备了纯抽象的范畴体系、形式运演体系，才能摆脱感性的实物的“羁绊”，对客观世界的现象、关系、事件等进行抽象和概括，从而以概念方式掌握认识客体。而个体早期的逻辑、数学观念是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相互建构的历史活动的产物。所以，作为知识发生前提的主体认知格局的获得过程直接表现为主客体的历史性建构过程。没有这一过程，知识是断然不会产生的。

再从人类种系认识发生来看。人类初民们由无知到有知也是同其主客体由混同到逐步分化的历史过程相联系的。同成熟阶段个体早期主客分化过程不同的是，种系认识结构图式的建构、主体和客体的全面分化是同人类漫长生产实践、同劳动相联系的。是劳动把人从动物界中提升出来。其间，人类主体的内部认识结构由贫乏到丰富、由不完善到完善的转化是同客观逻辑向主观逻辑的逐步转化相统一的。列宁在谈到客观逻辑由实践向人的观念逻辑转化的机制时概括地指出：“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人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实践活动的微观过程，主要表现为一种主体和客体间现实发生着的物质、能量、信息交换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客观世界的次序性、因果必然性、时空关系及数量关系逐步转移到人的主观世界中来，并积淀下来。人内部世界的认识格局或主观逻辑实际上是

人对外部世界客观逻辑的复制。这种转移、复制不是一下子完成的，而是经历了一个发生发育逐步巩固的社会遗传过程。人类认识系统结构中积淀的“逻辑的格”，既是人认识世界的主体性条件，同时也是知识的起源的主体性根据。

其次，知识量的积累和质的飞跃是主—客体相关联的历时性进化和共时性建构的结果。

人类的知识总量是不断由少到多、由贫乏到丰富增长着的。这一增长的内在根源在于主体自身认识图式的不断强化与深化，在于被主体结合、同化的客体的不断扩展和演化。这种主—客体相关联的领域、范围、程度上的扩展与深化蕴含着有愈来愈多的“自在自然”转化为“人化自然”，有愈来愈多的客观世界的本质及规律转化为人的观念内容，成为人类知识的一部分。人类知识量的增多反过来又确证着主体和客体“相关域”及“相关度”的历史进化。

历史上每一具有革命意义的重大知识成果的产生，也是崭新的主—客体关系历史性建构的结果。爱因斯坦相对论的提出，直接根源于相对论创造主体内部认识图式的某些重大变革，如时空观念的更新。主体图式的进化又决定着被主体结合的客体世界在范围和层次上的扩展。相对论作为一种崭新的知识，将人的认识视野由宏观世界机械运动系统扩展到了宇观世界和微观世界的光速运动系统。

作为人类知识生长、进化内在实现机制的主—客体相关联，包含了历时态进化与共时态整合两个相统一的方面。从纵向上看，每一现实的主—客体关系既是前一个主—客体相关联过程的历史产物，又是后一个主—客体相关联过程进一步展开的活动起

点，人类知识就包含在这种动态的历时性关系之中，并发生量的增长和质的进化。从横向上看，代表时代知识水平和知识规模的主—客体相关联，总是该时代各个现实发生的具体主客体关系共时整合的结果。这种共时整合使个体的知识转化为时代的整体知识。

再次，知识的性质、范围、种类、层次等都是由具体的主—客体相关联的范围、方式、层次决定的。

就知识的性质来说，有正确与错误之分，或者说有真理性知识和谬误知识的区分。知识的正确与错误，在一定意义上说是由具体的主—客体相关联过程及方式规定的。当主体所运用的认识图式同他所结合或同化的客体关系、结构相一致、相吻合时，反映到主体观念世界中的知识，就是正确的。反之，如果主体将客体对象强行纳入到某种过时的理论框架之中，并用旧理论解答新的事件和现象时，就会导致错误的知识。简单地说，知识的性质取决于主体运用的认识图式同认识客体间是否相一致、相协调。所谓主体正确地认识世界，也就是主体正确地运用了恰当的认识图式结合客体，而不是强行地改变客体以适应内在认识图式。

同样，知识在范围上有自然科学内容、社会科学内容及思维科学内容之分。在层次上有理论知识和经验知识之别，它们都是某种具体的主—客体关系的表现形式。从根本上说都根源于某种主—客体相关联（这些问题后面有更详尽的分析）。

总的说来，知识是人同客观世界对象性关系历史运动的结果，主—客体相关联是人同外部世界对象性关系的具体体现。知识的增长、进化是人观念地掌握客观世界时空界域拓展、深化的结果。也是主体同客体相关联范围、层次、程度等不断拓展、深

化的结果。人作为实践活动的社会存在物，能够通过具体的实践过程来社会地积累其本质力量和对象性活动，不断重构认识图式，从而使内部世界的结构和功能不断超越原有状态和水平，在更高的层次上同化外部世界，建构日益发展的新知识体系。

二 规定之二：知识是一种主体化了的“信息组合” ——知识文化基质之考察

仅仅把知识规定为主—客体相关联的产物是不够的。这一规定只揭示了知识生成、展开的根据或生成、演化的框架图式，并没有回答知识的本体是什么、没有触及到知识的文化基质是什么的问题。就此而论，这一规定仍是十分抽象的。因此，有必要作更深入的探讨。

不过，考察知识的文化基质，不能脱离主—客体相关联这一根本的框架图式，不能脱离主体同化、结合客体的具体反映过程。相反，应紧密联系主体反映客体的具体方式、途径及其结果来加以考察，唯其如此，才有可能揭示出知识的文化基质。

从马克思主义反映论观点来看，主体反映客体是一种双向设定双向作用的对象性活动。马克思说：“只有当物按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时，我才能在实践上按人的方式同物发生关系。”物本身却是对自身和对人的一种对象性的、人的关系，反过来也是这样。^①这种对象性关系在形成知识的反映过程中直接表现为主体和客体的相互设定和相互作用。主体投入客体的同时，客体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4页。

也投入主体，主客体间的相互联系是一种双向互动的关系。旧唯物主义往往把这一关系归结为客体对主体的刺激，看不到“人的感性活动”，因而不可能正确地把握认识的本质，也就无法科学地解决知识本质问题。

那么，主体反映客体的双向投入具体方式是怎样的呢？如果说主体投入客体是通过感觉系统及概念体系来进行的，那么客体是否是以概念方式投入主体呢？客体既无感知系统又无概念系统，显然是不可能像主体一样来作用对方的。客体依靠什么来作用主体的呢？

在传统反映论中，没有引入信息概念，这一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合理的科学的解答。哲学史上不少人对知识本质作了先验论理解，在一定意义上与他们对客体投入或作用主体的具体方式、途径的微观机制不清相关。因此，要把知识的本质规定统一到唯物主义认识论立场上来，就必须把反映论同信息论统一起来，把反映过程理解为主客体间的信息过程。

从信息论观点看，客体投入并作用于主体并不是客观事物以物体固有形式直接投向主体，而是以信息的方式作用并投入主体。进入主体感知系统的当然不是外部事物物质的存在方式，而是“携带”着外部事物属性、关系、结构等规定的信息。当客体作用于主体时，尽管客体保留原有状况未能也不可能直接投向主体，但客体中的信息却传输到了主体感知系统中，并且进一步转化为主体的观念内容。主体反映客体也就是主体接受、加工、整理、储存客体信息的过程。反映的成果也就是被主体加工为一定观念内容，是一种标识客体关系、结构的信息组合，这种主体化了的信息组合也就是知识。

可以说，“知识是一种主体化了的信息组合”是对“知识是主—客体相关联的产物”的具体化，前者是后者的进一步展开。这两个命题或两个规定并不抵触，而是相互补充的。

具体地说，主—客体相关联本身就是一种信息的双向反馈的过程。信息系统是由信源、信道和信宿三个子系统所构成的自我控制系统。信息过程的信源—信道—信宿三个环节同反映过程的客体—中介—主体相对应。从信息观点看，客体是反映过程的起点，是信息的发出者。主体是信宿，是信息的接受者、理解者和解释者。反映的中介相当于信息的通道，它包括以物质形式存在的操作工具和信息载体（语言、符号等）。现实发生着的主—客体关联活动就是主体—中介—客体之间的信息传输、控制、处理和转换的过程，同时也是发生于认识环路系统的信息反馈过程，主体接受客体信息，就是借助一定中介系统（如物质的工具操作或语言操作）建立信道，把客体信息内容接受到感知效应系统中来，进而传入到信宿的大脑之中，作为加工、整理的材料保存起来。在此基础上，主体运用内在储备的信息参照系（或认识图式）对传输进来的客体信息进行编码、重构和整理，使零散的信息内容形成有序的组合。这种有序组合的信息也就是反映一定客体关系、属性、结构、本质、规律及运动方式的观念内容。这就是知识作为一种信息组合在主—客体具体关联活动中的一般过程。

我们把知识的文化基质归结为“信息组合”，用“信息组合”来规定知识的本体，而不是用“概念”或“命题”来规定知识的本体，是有许多重要根据的。

首先，信息概念是一个具有极大普遍性和广泛性的科学概

念。维纳指出：“任何组织所以能够保持自身的内稳定性，是由于它具有取得、使用、保持和传递信息的方法。”^① 信息有较大的“普适域”或“普适度”，它是贯穿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及人类思维各个领域各个层次的功能概念。具体地说，它不仅贯穿于客观世界各领域各层面各层次，而且现实地把人们的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联结起来。信息直接渗透到了人与外部世界对象性关系及对象性活动之中，并且构成了对象性活动展开的中介环节。人自身内部世界扩充与演化就是一个主体内部信息储备和信息构成方式的质量更变和数量增长过程。它同客观世界的信息“人化”过程也是高度统一的。正因为信息构成了人与外部客观世界发生现实联系及现实交往的实在内容与环节，从而使得主体同客体间的反映与被反映关系能够建立起来。因此，用信息概念来描述反映过程能够较具体地较深入地解决主—客体关联的具体过程、具体方式及其结果，从而能完整地揭示知识的来源及生成过程。

在传统知识论中，人们大多把知识的本体归结为“概念”或“命题”。例如 康德认为知识就是一种先验综合命题。在现代逻辑实证主义知识论中，也是把知识理解为某种被实证的命题。我们认为，这种理解并没有揭示知识的文化基质。我们至多能说主体以概念方式掌握客体，但不能说客体以概念方式投入主体。以往关于知识的本体的理解有“直接定义”的缺陷。黑格尔指出：“本质之所以是本质的，只是因为它具有它自己的否定物在自身内。”^②“命题”、“概念”等对知识的规定并不具有设定起来

维纳：《控制论》，科学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60 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46 页。

的间接性，因此，很难说得上对知识本质给予了合理地规定。

其次，只有把知的文化基质归结为信息组合，才有可能解决知识问题上的一系列疑点和难点。比如，就知识为何能够成为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在各民族、各地区、各个体间传播、交流？为何又能把各个时代内在地联系起来，并作为一种文化内容世代流传？诸如此类问题，要作令人信服的解答，就不能不结合信息概念来加以说明。知识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它之所以能在不同时空坐标系上发生传播或流传，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它是以信息组合作为自己本体的。每一知识的具体传播过程直接表现为主体间现实发生着的信息转换和转移。不仅如此，知识在人的头脑中的积淀，储存状况要得到合理解答，也必须回到信息的编码、组合上来。这种编码和组合了的信息既是主体结合外部世界客体信息的积极成果，同时又是新的认识过程中主体用以结合新的认识客体的主体性条件和内部参照系。

今天，人们的“兴趣正从‘实体’转移到‘关系’、转移到‘信息’”^①上来。把信息概念引入进来界定知识的本体不仅必要而且是合理的。只有以信息组合作为知的文化基质，才有可能全面地、深入地、具体地揭示知的生成、演进，知的功能、价值等一系列问题，从而把知识本质的讨论引向深入。

① 伊·普里戈金等：《从混顿到有序》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1 页。

三 规定之三 知识是“观念化”、“符号化” “有序性”多种规定性的有机统一体 ——知识内在构成方式之考察

就知识的文化基质而言，知识是主体化了的一种信息组合。这种信息组合有多种规定性。正是这些规定性使得作为文化现象的信息组合不同于各种非文化现象的自在自然的信息组合。作为知识而存在的信息组合在构成内容、负载形式及构造方式各个方面都有自身的规定性。

首先，从构成内容来看。作为文化基质的信息组合，是经主体“观念化”了的信息组合。自在存在的事物作为认识的客体由主体观念地掌握，经过了二次观念转化。第一次是客观事实的信息通过主体感觉器官的中介进入主体内部世界，以感觉、知觉、表象等感性形式转化为感知内容，从而成为一种“意识事实”。这是客观事实的信息向意识事实的初级转化。第二次是主体用内在理性思维形式，诸如概念、判断、推理等对感官获得的客观事实的信息材料进行加工，使感知内容进一步转化为观念内容。这种观念内容是关于客观事实的观念复制或再现，是关于客体的观念的映象。它是源于感知内容且高于感知内容的“意识事实”。经过二次转化，客观事实的信息也就在主体内部世界中以观念化方式积淀起来、储存起来。因此，主体观念中关于客体的信息内容，也就是客体在观念中的存在方式，即关于客体的知识存在方式，作为文化基质出现的信息组合，是一种经主体将自在自然信

息或客观事实信息转化为观念内容的信息编码。它是以观念化方式复制或再现客体的意识事实。

其次，从负载形式来看。客观事实的信息经主体的感官这一信息通道转化为以知觉、表象的意识事实后，进一步转化为意识陈述时，就必然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理性形式。而这种理性形式是借助一定语词符号作为负载体的。列宁说：“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①这就是说，信息组合在主体内部世界中一开始是作为感知内容被初级观念化的，此时的意识事实无须乎语言符号作为信息组合的负载形式。但是，当客观事实的信息向理性意识事实转化时，这种二级观念化就必须以语言符号作为意识事实或意义的负载形式。否则，意识陈述、理性活动便无法进行。因此，二级观念化过程的信息组合直接表现为符号化了的信息组合。在主体内部世界中表现为一种无声无形的内心语言操作。由于知识的这种负载信息的符号是经过主体加工、整理了的符号，时间坐标上处于认识过程完成之后或者说处于认识成果的位置上，因此，我们称这种信息组合为“符号化”了的信息组合。

再从构造方式来看。信息组合不是混乱的、无规则的组合，而是反映人们正常语言句法规则及正常逻辑思维规则的。它是一种有序的信息组合。“有序性”是信息在主体结合、同化客体过程中进行有效编码的基本原则。信息的有序性编码发生在客观事实向意识事实的二级转化过程中。初级转化只是客观事实信息经感官通道转化为感性知觉，一般不存在着信息有序编码的问题。

当意识事实由感性形式上升为理性形式后，信息编码就必须遵循有序性原则。有序性信息组合集中表现为，一方面语言符号的排列、组织要合乎基本的句法规则及表述规则。唯其如此，才可能保障符号所负载的意义能够有效地显现或再现出来。另一方面概念与概念的联结具有内在逻辑关联和必然联系。这二个方面是高度统一的。因为，语言符号组合得有无规则直接关系到意义的表达和理解。假如有人任意把几个汉字拼排起来，不顾及拼排起来的汉字组合是否合乎句法，是否有内在关联，那么这些汉字从总体上看是无序的，因而不表达有意义的观念内容，也就称不上知识。

知识是一个有层次结构的有机体系。任何知识都是“观念化”、“符号化”、“有序性”三重规定性的有机体；“观念化”的信息组合是知识的意义层面。这些信息组合是经过观念的分析和综合而成为观念的有组织的内容，是一种关于客体的知识。关于客体的知识存在方式，就是关于客体的信息的观念存在方式。它们不同程度地反映着客体的结构、属性、规定和本质。“符号化”的信息组合是知识的表达层面。任何概念、判断及推理都必须借助于一定的语词符号作为负载形式。因为概念不可能赤裸裸地存在。在一种语言符号系统中，一种意义、一种对象，可以约定俗成地用不同的符号（词）来指称。但是，一定的符号单元（词）所表征的意义同所指称的对象的关系则不是约定的，而是一种内在必然的关系，具有内在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正是不同语言符号系统可以互相转译的内在根据。不同语言共同体使用的语言，即使有完全不同的符号系统，但不妨碍它们在不同的语言共同体中发挥同样的功能。不同语言符号系统在表征观念意义、指称对

象方面具有相通性。人们可以用自然语言来指称特定对象，也可以用人工语言指称该对象。既可以用汉字“红”来指称一定光谱的颜色，也可以用英语“red”来指称这种光谱的颜色。用怎样的符号指称对象具有约定性，但符号所表征的意义同所指称的对象的关系则是固稳的必然的关系。因此，人们可以根据这种必然的固稳的同一性关系，将汉语的“红”和英语的“red”相互转译。“有序性”信息组合是知识的构造层面。它相当于“观念化”和“符号化”的中介环节。语言符号系统中的各符号单元的排列组合同概念系统中的各概念的联结具有同一性，这种同一性是信息代码系统同信息编码系统之间的同一性，共同的基础在于它们都遵循着一定的规则或原则。以语言符号为信息代码系统的符号单元的编码总是以客观事实的固有联系为信息编码规则的。也就是说一定句法规则和思维规则总是以客观事实的客观逻辑为根据的。比如，“玫瑰花是红的”这几个汉字符号组合起来的语言代码系统，是根据玫瑰花具有红的属性这一客观事实来进行符号编码的。

知识的三重内在规定性之所以能有机地统一起来、相互依存，根源在于生成知识的主—客体相关联。从根本上说，无论是符号系统中的语言，还是表达观念内容的概念，抑或构造信息组织的逻辑规则，都是主体和客体双向建构的历史性产物。但是，一旦语言的观念的逻辑的东西作为认识手段内化到人们的观念世界之中，并成为主体认识图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们又渗透到每一个具体知识活动之中作为主体性条件直接发挥接受知识创造知识的作用。

具体地看，主体反映客体形成知识，或者说主体把外部自在

存在的事物作为认识客体加以观念地掌握，实际上是把它信息化，即把信息转化为主体观念认识的内容。这是自在存在的事物观念地转化为为我之物的实质，也是反映活动的真实内涵。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不是也不可能把客体由实在的存在直接转移到观念中来，观念不是也不可能物质地复制物质性客体。观念的认识只能通过对客体信息的接收，把它们转化为“意识的事实”，再进行观念的分析和综合，达到对客体的观念复制和再现。把客体信息转化为主体的观念内容进而获取关于客体的知识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主体对客体信息进行重新编码的过程。有编码就须有代码，语言符号（思维中为无声语言）就是信息的代码系统。主体用内部世界储备的语言符号代码系统对客体信息的观念化编码是遵循着一定逻辑思维规则进行的。知识也就是以语言符号为代码系统以观念内容为编码“蓝本”以逻辑关系为编码规范的一种经主体加工整理的关于客体的信息组合。

四 总体规定：知识的界定

通过对知识的生成、展开机制、文化基质及内在构成方式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知识的本质是一个多层面多方面规定的综合统一体。正因为它是多层面的规定之综合统一，因此，它的各层面的规定不是也不应该是相互脱离的。那么，知识的生成、展开机制、文化基质及内在构成方式三个方面的规定能否统一又怎样统一呢？换言之，我们能否把这三个方面有机统一起来从总体上给知识作一规定下一定义呢？

黑格尔认为：“一个定义的意义和它的必然证明只在于它的